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學生重讀申請書

申請須知：

一、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規定

請詳閱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十四條，重讀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確認符合資格後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費繳納規定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條規定：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免納學費。惟重讀學生不適用，須自行繳納學費。

四、修業年限規定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條規定：

高中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課程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若學生未申請重讀，亦可選擇延長修業，在畢業後重修以取得學分。

五、編班與就讀規定

申請重讀經學校核准並公告編班後，學生應於開學後依新班級報到上課，不得再回原班級。其上課作息、課程安排等，皆與新班級其他同學相同。

班級	年 班	座號：	姓名		學號	
申請 重讀 年級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申請 重讀 班群	重讀高一無須勾選 ☐ 第一班群(☐ 數A ☐ 數B) ☐ 第二班群 ☐ 第三班群		
申請 重讀 原因						
☐ 本人經審慎考慮後，提出重讀申請，已詳閱並了解相關規定，且同意配合學校安排相關事項。 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審核	重讀資格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
	承辦人：		輔導主任：		校長：	